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6 學年度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	學號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手機							
基礎必修 (6 學分)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				
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/租稅法		3		財產稅暨消費稅法		3						
比較租稅制度		3		租稅理論		3						
專業領域任必修 (3 學分)												
	法	法律領域 (非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							
ي ا	课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之	名稱		學分	成績				
會計學		3		行政法			3					
成本會計/成本會計學		3		行政救濟法			3					
審計學		3		民法概要			3					
高等管理會計學		3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擇一採計			2					
高等會計理論		3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擇一採計			2					
高等審計學		3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擇一採計			2					
		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	究	擇一採計	2					
專業選修 (6 學分)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	學分	成績				
土地法		2;2	;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		4					
公法專題研究		2		社會法			2;2	;				
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		2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		3					
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		2		財政學/財政學(一)			2或6					
比較稅法專題研究		2;2	;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		3					
行政法案例簿	寅練	1		國際租稅法			2					
行政法專題研	开究	2		稅法及憲法解釋專	題研究		2					
行政執行署實	子羽(白	1		稅法專題研究			2					
行政程序法		2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	研究(一)	擇一採計	2					
行政程序法實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2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	研究(二)	擇一採計	2					
經濟行政法		2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		擇一採計	2					
行政罰法		2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	究	擇一採計	2					

- 備註: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,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提出申請,本學期申 請截止日為107年6月1日(星期五)止。
 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 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,雖無成績,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必修 +任必修	+選修 =	結業合格編號:	
	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院長	教務處